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103號

01
02
03 上訴人 陳怡君
04 訴訟代理人 賴侑承律師
05 孫銘豫律師
06 被上訴人 陳韋誠
07 訴訟代理人 歐陽芳安律師
08 楚曉雯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
10 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819號），提
11 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駁回。

14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5 理 由

16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
17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
18 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
20 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21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22 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
23 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
24 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
25 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26 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
2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
28 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29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
30 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
31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1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2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3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4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5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6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7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08 行使所論斷：兩造為姊弟關係，其父陳志旭、母林金葉（分別於
09 民國94年11月7日、107年11月30日死亡）於80年9月11日以上訴
10 人名義開設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江分行帳戶（下稱華銀
11 帳戶），並存入款項；上訴人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
12 路郵局帳戶、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江分行帳戶（下稱後
13 2帳戶，與華銀帳戶合稱系爭3帳戶）依序於94年10月17日、97年
14 10月9日開設，各帳戶之存摺及印鑑章（下稱系爭存摺及印章）
15 置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之0林金葉住處之保險箱
16 內，其上貼有後2帳戶密碼；上訴人雖有報酬合計新臺幣（下
17 同）66萬3,000元、綜合所得退稅款1,732元、1,487元存入華銀
18 帳戶，或以金融卡提款、支付信用卡帳款，惟林金葉會隨時開啟
19 保險箱查看各帳戶餘額，如發現有提款情形即會查問，且上訴人
20 於107年7月1日婚後搬離上開住處，亦未帶走系爭存摺及印章，
21 足見林金葉向來持有系爭存摺及印章，對各該帳戶之款項有管理
22 使用權。則林金葉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日期，自系爭
23 3帳戶提款合計720萬元，為附表「去向」欄所示匯款（除編號5
24 所示現金80萬元外），屬其支配所管理使用款項之行為，被上訴
25 人並無竊取系爭存摺及印章為提領、轉帳之行為，上訴人復未證
26 明被上訴人取得附表編號5所示現金80萬元，是其先位依民法第1
27 84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備位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179條
28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20萬元本息，均不應准許等情，指摘
29 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
30 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31 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1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2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
03 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兩造已就林金葉有無系爭3帳戶之管理
04 使用權為爭執，並經攻防，原審無再行使闡明權之必要，亦無認
05 作主張之情形，上訴人所為指摘，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7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10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1 法官 王 本 源

12 法官 王 怡 雯

13 法官 管 靜 怡

14 法官 張 競 文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